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
唐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唐河县医疗保障局

文件

唐市监（2022）117号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四部门关于
推行企业年报智能化“多报合一”改革的
实施方案

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的工作部署，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强化信用监管，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医疗保障局决定实施“多报合一”改革。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依法依规共享企业年度报告有关信息，企业只需填报一次年度报告，无需再向多个部门重复报送相关信息，实现涉及市场监管、社保、医保、税务等事项年度报告的“多报合一”。（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税务局、县医保局）

二、工作举措

（一）自2023年1月1日起，在我县注册登记并取得税务登记、社保登记、医保登记的企业，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网址：<https://ha.gsxt.gov.cn/>）进行税务、社保、医保事项“多报合一”年报申报，即企业通过一次申报完成税务部门企业资产状况信息（以下简称“税务年报”）、医疗保障部门和社会保障部门参保各险种信息（以下简称“社保医保年报”）和市场监管部门企业年度报告信息报送（以下简称“企业年报”）。企业对“多报合一”年报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二）“多报合一”申报方式与内容

1、申报方式

为保障企业享有更加便捷、高效的年报服务，采取自主选择、一次申报、数据共享的方式实现“多报合一”。

2、“多报合一”事项

与税务部门就企业年报相关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等企业资产状况信息数据项开展“多报合一”；与人力社保、医保部门就参

保各险种人数、缴费基数、本期实际缴费金额、累计欠缴金额等数据项开展“多报合一”。企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申报企业年报时，可在填报上述数据时选择“多报合一”方式或自行填报方式。

（三）做好“多报合一”年报各项工作

1、建立“多报合一”数据共享机制

市场监管部门及时获取企业报送的“多报合一”年报数据，并通过系统后台代入相关数据。各单位在数据存储、传递、加工过程中应严格贯彻落实国家信息网络安全和保密管理的相关规定，保障系统和数据安全。

2、建立健全“多报合一”数据修正机制

加强对于“多报合一”数据的核对校验，对共享过程中出现的数据错误，各数据提供部门要及时回应企业疑问并进行核验校正，持续优化部门间数据动态调整机制，确保数据传输安全、准确、及时、高效。

3、探索“多报合一”事项协同监管

各部门依法对企业“多报合一”信息实施后续监管，共享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经办人等的联系电话信息，加强企业公示信息监管衔接，探索开展企业“多报合一”事项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对确属主观故意隐瞒情况、虚假填报的，按有关要求开展监管。除投诉举报、大数据监测发现问题、转办交办案件线索及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市场监管部门不再对“多报合一”事项单独实施抽查、检查。

三、保障措施

(一) 提高认识。“多报合一”改革是营商环境创新试点重要措施，是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重大举措。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对工作的人财物保障，确保“多报合一”改革各项工作按计划顺利推进。

(二) 加大宣传。各部门要加大对年报“多报合一”改革的宣传培训力度，通过发布公告、媒体宣传、业务培训等多种形式，使企业了解“多报合一”改革内容，熟悉“多报合一”系统操作，引导企业依法履行“多报合一”年报义务。

(三) 强化服务。各部门要指导各区经办机构协同做好“多报合一”的咨询工作，按职责及时解答有关年报业务、系统操作、数据共享等问题，指导企业顺利完成“多报合一”年报。部门及时协调解决推进“多报合一”改革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并汇总至市级部门。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



唐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唐河县医疗保障局

2022年12月26日